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二师铁门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位申报人员：

为做好2022年度第二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工作，根据兵团教育局、兵团人社局相关文件及师市《关于做好第二师铁门关市2022年度职称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电〔2022〕30号）《关于做好教育系统2022年度职称工作的通知》（师市教发电﹝2022﹞ 号）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公示、推荐时间截止到2022年7月30日。

2．主管部门完成审核、送审时间截止到2022年8月10日。

3．师市审核时间截止到2022年8月20日。

二、申报条件

参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关于做好2019年度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兵职改办发〔2019〕35号）。

三、申报方式

1．用人单位登录兵团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xjbt.yxlearning.com)，按照隶属关系填写单位信息，注册单位账号，提交主管部门核定。

2．用人单位注册成功后，申报人员通过平台（申报地址：http://xjbt.yxlearning.com）选择本人所在用人单位进行个人账号注册。

3．申报人员个人注册成功后，按申报类型、申报专业要求填写个人申报材料，提交用人单位审核并公示。

4．用人单位通过平台打印《用人单位推荐考核结果公示表》，组建考核推荐小组（小组成员应为单数），审核通过后，对申报人员相关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用人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用人单位推荐考核结果公示表》扫描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提交上级相关部门审定。

四、注意事项

1．根据《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兵教办发〔2022〕1号）规定，从2022年起，职称晋升需提交师德档案（在其他信息内提交）。

2．依据人力资源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7号）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退休人员不得评职称的规定，防止退休前突击评定职称。

3．各学校、幼儿园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团场学校教师女年满50周岁，男年满55周岁，或连续工作满30年，符合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通过政策倾斜不受单位岗位结构限制申报副高级职称。

4．援疆教师对口支援1年（含）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兵团职称评审条件和标准可在师市参加职称评审。

5．用人单位须先行注册成功后，个人才能注册。用人单位已经注册的，不用重复注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的及时联系主管部门管理员激活账户。

6．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职称时，需上传从兵团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自2019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书》，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规划（2019—2023年）》规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每个周期须累计完成不少于360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需要累计完成集中面授培训不少于120学时，校本培训不少于90学时，师域培训不少于50学时，信息技术能力提升2.0培训不少于100学时。工作期满一年，申请考核认定人员只需完成2021、2022年度公需课学习。

7．申报副高、中级职称人员需参加职称答辩。职称答辩采取讲课说课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范围为所教授教材，具体内容由评审委员会综合审定申报人材料后确定。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答辩合格。

8．个人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上级部门将对职称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者，一律予以取消，并列入黑名单，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9．用人单位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材料时，必须将《用人单位推荐考核结果公示表》扫描上传至平台，供上级相关部门审定。

10．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各学校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考核认定职称通过此职称申报通知入口进入，“申报类型”选择“考核认定”。申请考核认定需满足相应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满一年。

11.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需经本单位党委、团（镇）党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出具评审的函。事业单位编制内和备案制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应上传由兵团人事人才系统生成的《兵团事业单位人员登记表》（带二维码）和《岗位说明书》（带二维码）。

联系人及电话:

师市教育局 刘喜梅 0996-8695681

师市人社局 王帆帆 张锦 0996-2920545

孙科 0996-2938236

兵团人事人才职称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991-2604965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8日

关于XX（姓名）等X名同志推荐评审的函

第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对我局下属XX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批复，根据高级（七级）、中级（十级）、初级（十二级）空岗情况。XXXX年XX月XX日，我局第X次党委（党组）研究决定，同意所属XXXX事业单位XX（姓名）等X名同志推荐参加职称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XX个，其中：二级岗位XX个、三级岗位XX个、四级岗位XX个、五级岗位XX个、六级岗位XX个、七级岗位XX个、八级岗位XX个、九级岗位XX个、十级岗位XX个、十一级岗位XX个、十二级级岗位XX个、十三级岗位XX个。

二、占岗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占岗：现聘用XX个，其中：二级岗位XX个、三级岗位XX个、四级岗位XX个、五级岗位XX个、六级岗位XX个、七级岗位XX个、八级岗位XX个、九级岗位XX个、十级岗位XX个、十一级岗位XX个、十二级级岗位XX个、十三级岗位XX个。

三、评审人员情况

现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岗位空缺X人，申报XX同志；高级岗位空缺X人，申报XX同志；中级岗位空缺X人，申报XX同志；初级岗位空缺X人，申报XX同志。

以上情况函告你局。

XXXX（事业单位党委、团镇党委、主管部门名称）

XXXX年XX月XX日